

关于宣贯外国航空公司和港澳台地区航空公司 统计数据报送要求的通知

各外国运输航空企业、港澳台地区运输航空企业，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为规范外国航空公司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外航及港澳台地区航司）运营统计数据报送，提高报送质量和效率，根据《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7）、《民用航空统计管理规定》（CCAR-241）的有关规定，民航局于2023年11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国航空公司在华运营统计数据报送要求的通知》（局发明电〔2023〕2453号）。民航局统计分析中心于近期配套开发了外航及港澳台地区航司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拟于2024年9月份开始开展系统操作宣贯。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

共分两期，各公司可任选其一：

第一期：2024 年 9 月 27 日，14:00—17:00

第二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14:00—17:00

二、参加方式

两期均采用线上模式，工具为腾讯会议，请各公司提前下载安装会议软件。

第一期会议号（9 月 27 日）：168-570-388，密码 2409。

第二期会议号（10 月 11 日）：159-251-764，密码 1010。

三、参加人员

各外航及港澳台地区航司负责统计数据报送人员及统计负责人。

四、宣贯内容

- 1.介绍外航及港澳台地区航司统计工作背景和工作要求；
- 2.《外国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调查制度》内容解读；
- 3.关于外航及港澳台地区航司统计数据在线填报系统的使用讲解；
- 4.在线讨论，解答系统使用有关问题。

五、其他事项

本次宣贯后即开展外航及港澳台地区航司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试用工作，试用期间原有的数据报送渠道和报送方式保持不变。今后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对各外航及港澳台地区航司运输业

务量数据报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评估，并在行业内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为便于工作联系，请各外航及港澳台地区航司明确统计工作的负责人和参加人，按要求填写报名回执表，并于2024年9月25日前通过邮件方式反馈。请参加人员及统计负责人提前扫码加入外航及港澳台地区航司统计工作群。

请国际合作中心负责将本通知转发各外航及港澳台地区航司。



附件：报名回执表

民航局发展计划司 运输司

2024年9月19日

（民航局统计分析中心联系人：汪航，联系电话：
010-64473702，13241624565，邮箱：sta@caac.gov.cn）

抄送：韩钧副局长、马兵副局长、梁楠副局长。

航科院，国际司。

承办单位：发展计划司、运输司

电话：010-64092789

附件

报 名 回 执

航空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			
	公司英文名			
	二字代码			
统计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通讯地址				
参加人员	姓名 1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姓名 2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			
日期选择	☐ 第一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 第二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